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召開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0,681,186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391,299,385股，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7.02%，其中A股3,899,967,428股、H股491,331,957股，分別佔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64%、6.38%。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董事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高海建先生、惠志剛先生；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監事方金榮先生、劉先禮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丁毅先生、蘇世懷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 2010 年度工作報告。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079,885 股(其中 A 股 3,899,843,9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0,623,8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99.99% (其中 A 股 3,899,843,928 股、佔 88.81%，H 股 490,779,957 股、佔 11.18%)；否決本議案的股份 456,000 股均為 H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01%。

2. 監事會 2010 年度工作報告。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03,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03,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否決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

3. 2010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03,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03,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否決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

4. 201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0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公司的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9.0572 億元和人民幣 9.0292 億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積金後，2010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 71.7163 億元和人民幣 67.9437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以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利潤較少的為基準。就本公司 2010 年度而言，應以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 2010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數為基準，因此，2010 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67.9437 億元。

考慮到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對公司 201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議：按照公司最新總股本 7,700,681,186 股，派發 2010 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05 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3.8503 億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1 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99,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331,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97,0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99.99995% (其中 A 股 3,899,965,128 股、佔 88.81119%，H 股 491,331,957 股、佔 11.18876%)；否決本議案的股份均為 A 股 2,30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00005%。

5.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2011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10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99,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331,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99,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331,957 股、佔 11.19%)；否決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

6. 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規劃。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03,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03,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否決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股東大會對本議案及本議案的第(1)至第(9)條進行了逐項表決）。

- (1) 發行規模
- (2) 向公司 A 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3) 債券期限
- (4) 募集資金用途
- (5) 上市場所
- (6) 擔保條款
- (7) 決議的有效期
- (8)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 (9) 償債保障措施

本議案及本議案第(1)至第(9)條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111,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2%，H 股 491,143,957 股、佔 11.18%)。贊成本議案第(2)條的股份數為 4,387,834,1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99.92537% (其中 A 股 3,899,965,228 股、佔 88.81499%，H 股 487,868,957 股、佔 11.11038%)；否決本議案第(2)條的股份數為 3,277,20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07463% (其中 A 股 2,200 股、佔 0.00005%，H 股 3,275,000 股、佔 0.07458%)。贊成本議案及本議案第(1)及第(3)至第(9)條的股份數均為 4,387,836,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99.93% (其中 A 股均為 3,899,967,428 股、佔 88.82%，H 股均為 487,868,957 股、佔 11.11%)；否決本議案及本議案第(1)及第(3)至第(9)條的股份 3,275,000 股均為 H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07%。

8.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

本議案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1,203,385 股(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贊成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4,391,203,385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899,967,428 股、佔 88.81%，H 股 491,235,957 股、佔 11.19%)；否決本議案的股份數為 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

三、獨立董事述職情況

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韓軼先生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了書面述職報告，對 2010 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說明。

四、2010 年度 H 股現金股利派發說明

1. 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0.05 元（含稅）。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截至本次派發 H 股股息之股權登記日的 H 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對於股東名冊上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其應得股利；對於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 10% 的所得稅。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A 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布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布日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 港幣兌人民幣 0.83315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扣稅前為港幣 0.06001 元，扣稅後為港幣 0.05401 元。

3. 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平郵寄予各 H 股股東。
4. A 股股東股利派發的具體事項另行公告，敬請 A 股股東留意。

五、見證情況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2.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 年 6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綱、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